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25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阮臣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3月5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契約，約定在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；又被告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1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、帳戶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合　　計	2,980元	